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利润表，在“投资收益”科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利润表将 减：“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现金流量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8.12.31 调整前	2018.12.31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4,293,440.42		-1,914,293,440.42
应收票据		181,917,123.73	181,917,123.73
应收账款		1,732,376,316.69	1,732,376,316.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7,396,002.84		-1,907,396,002.84
应付票据		838,018,574.67	838,018,574.67
应付账款		1,069,377,428.17	1,069,377,428.17
利润表科目	2018.06.30 调整前	2018.06.30 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减值损失	4,461,281.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1,281.18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的变更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影响，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